

股票代號：4767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整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一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2
【討論事項】	3
【選舉事項】	4
【其他議案】	5
【臨時動議】	6
【散 會】	6
貳、附件	7
【附件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對照表.....	8
參、附錄	10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1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5
【附錄三】公司章程.....	20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7
【附錄五】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0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一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1.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

2. 本公司配合上櫃承銷法規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擬請全體股東放棄當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可認購權利案。

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四、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五、其他議案

1.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公司長期營運規劃需要、增加資金籌措來源與吸引人才，擬計畫擇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有關申請股票上櫃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全權處理申請上櫃相關作業，並採取一切相關行為及經核准後上櫃程序相關事宜。

2.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配合上櫃承銷法規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擬請全體股東放棄當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可認購權利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除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85~90%之股份，擬提請106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7條之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提撥供作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用。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3. 本公司配合申請股票上櫃依規定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案，相關發行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4.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106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證券交易法與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2. 敬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謹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107年4月30日止，因本公司擬計畫擇適當時機申請股票上櫃，為符合本公司章程、證券交易法規範，擬提前於106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改選第十四屆董事七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
3.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4. 為配合股東常會改選日期，原任董事、監察人自改選之日起提前解任，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 106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25 日止。
5. 本公司為健全及強化公司治理，擬於本屆選任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擬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
6. 敬請 討論。

決議：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董事：

被提名人姓名	被提名人主要學(經)歷	被提名人持有股數
王勝義	大同大學化學工程系 誠泰工業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誠泰工業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1,757,693
賴清渠	大同大學化學工程系 成功大學 EMBA 誠泰工業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2,789,990
陳勁州	成功大學統計學系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高雄總廠-總廠長室高級專員	974,764
李永鏈	省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誠泰工業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908,494

獨立董事：

被提名人 姓 名	被提名人主要學(經)歷	被提名人持有股數
許立忠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巨大機械工業總務部經理 巨大機械工業特別助理兼發言人	0
陳嘉明	賓州州立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大同大學化工系教授兼系主任 大同生科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
蔡柳卿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博士 國立嘉義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教授兼任系主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商業教育學系會計組專任助理教授 考選部會計師考試管理會計題庫命題委員	0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 說 明：1. 依據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茲配合營運之需求，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及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於106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全面改選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議案，並得補充說明各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內容。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貳、附件

【附件一】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對照表

一、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如下：

條次	原辦法內容	建議新增或修正內容	備註
第12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爰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增訂為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第 18 條	附則 本辦法之制定及修正應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辦法制定日期：2015年03月01日， 實施日期：2015年03月23日。	附則 <u>本辦法之制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辦法制定日期：2015年03月01日 第二版修訂日期:2017年8月28日	配合辦法修訂，新增修訂版次，並爰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8條修正本條內容。

叁、附錄

【附錄一】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RING TAY TECHNOLOGY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1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2條：本規範所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3條：董事會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4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法務處或其它經董事長指定之單位。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5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6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7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8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及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10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 臨時動議。

第11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12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13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14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15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16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17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董事長、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等之核定。

第18條：附則

本辦法之制定及修正應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辦法制定日期：2015年03月01日，實施日期：2015年03月23日。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四、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六、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其出席股權數依簽到卡及繳交之出席證計算。如本公司採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制度時，出席股數應加計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出席證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八、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或三百萬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十二、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三、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十四、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五、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注意進出會場人員之身分，並於股東會入場處設監視錄影，且於股東會議時全程錄音、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識別證或「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辦法之制定及修正應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辦法制定日期：2016年10月30日，實施日期：2016年12月16日。

【附錄三】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1.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2.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5.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6.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7. 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8.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9.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10.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1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12.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1. 環保型接著劑。
2. 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第 三 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並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本公司對外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參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日後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之一：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七 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二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各股東若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董監事之選任以每一股份一票，當選方式由所得選票較高者依序當選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董事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為主席。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依法成立之日廢除之。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

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及監察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第二百零八條辦理。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會議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一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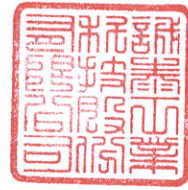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 二十七 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 十六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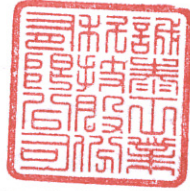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 三十 日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 勝 義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依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三、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 誠信踏實。
- (二) 公正判斷。
- (三) 專業知識。
- (四) 豐富之經驗。
- (五)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配合章程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六、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七、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八、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交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十、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十一、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十二、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三、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箱。

十四、投票完畢後應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十五、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之制定及修正應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辦法制定日期：2015年03月01日，實施日期：2015年03月23日。

【附錄五】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額定資本新台幣 35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86,750,000 元。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731,375 股。

三、截至 106 年 9 月 27 日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所示：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王勝義	104.05.01	1,739,700	7.20%	1,664,693	5.81%
董事	賴清渠	104.05.01	2,592,979	10.70%	2,189,990	7.64%
董事	陳勁州	104.05.01	1,062,069	4.40%	974,764	3.40%
董事	蘇忠仁	105.12.16	237,357	0.83%	237,357	0.83%
董事	柯淑卿	105.12.16	47,597	0.17%	47,597	0.17%
監察人	李永鍵	104.05.01	993,045	4.10%	908,494	3.17%
監察人	張天勝	105.12.16	0	0.00%	0	0.00%
合 計			6,672,747	27.40%	6,022,895	21.02%